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樂器借用申請

※音樂會請檢附海報（A4 尺寸），且海報資訊須與申請人姓名相符。

申請人：		學號：			
手機：					
借用事由：	（音樂會名稱）				
借用地點：	（音樂會地點）				
借用時間：	年	月	日	時	分
歸還時間：	年	月	日	時	分
樂器名稱	數量	領用簽名	歸還簽名	備註	
1. 本系各項樂器未經借用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系館外。違反規定者，自違規日起停止借用本系樂器，並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 2. 借用及歸還時間以平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及下午 2 點至 5 點為主；非上述時段借用演奏廳樂器或歸還樂器至演奏廳，請敘明原因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借用，並由申請人負擔相關人力費用，每次開關門費用為新臺幣 <u>350</u> 元整。 3. 每次借用樂器須繳納押金新臺幣 <u>5000</u> 元整，不額外收取使用費。未按時歸還樂器，每逾期一天扣罰押金 10%，不足一天亦做一天計算，以此類推。 4. 申請人應盡保管之責任，若樂器毀損，將由本系聘請專人修復，申請人負擔相關費用，費用由押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由申請人給付不足之金額。 5. 借用前請先洽承辦人，確認是否已有他人借用（分機 3005）。 6. 歸還時請務必<u>親洽</u>承辦人。					
使用樂器學生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	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
（須為本系學生）					